**﹏﹏﹏﹏﹏﹏﹏﹏﹏﹏﹏﹏﹏﹏﹏﹏﹏﹏﹏﹏﹏﹏﹏**

**總統府公報　　　　　　　第7268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星期三）

**﹏﹏﹏﹏﹏﹏﹏﹏﹏﹏﹏﹏﹏﹏﹏﹏﹏﹏﹏﹏﹏﹏﹏**

**目　　次**

**壹、特載**

中華民國105年國慶總統講話………………………………2

**貳、總統令**

一、任免官員…………………………………………………8

二、授予勳章………………………………………………20

**參、專載**

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葉南德茲閣下伉儷抵華訪問………21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5

**﹏﹏﹏﹏﹏﹏﹏﹏﹏﹏﹏﹏**

**特　　　　　載**

**﹏﹏﹏﹏﹏﹏﹏﹏﹏﹏﹏﹏**

中華民國105年國慶總統講話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0日

**堅定向前，讓國家因改革而偉大**

　　大會主席蘇嘉全院長、我們現場的貴賓、電視機前面及網路上全體國人同胞，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中華民國](http://www.ey.gov.tw/state/" \t "_blank)一百零五年的國慶。我要特別感謝遠道而來的各國貴賓，還有我們從世界各地回到故鄉臺灣的僑胞。謝謝大家，跟我們一起來見證這個莊嚴的國家慶典。  
　　我也要特別謝謝陳金鋒先生，今天他離開了熟悉的棒球場，帶領所有人唱[國歌](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77)。他是我們全臺灣人心目中的英雄。  
　　在國家生日的這一天，我要向這麼多年來，曾經為這個國家奉獻和犧牲的人，致上我最深的敬意。  
　　這個國家曾經走過威權統治、走過族群對立、也曾經走過國家認同的尖銳對立。對於過去，我們心中抱持感念。現在，新政府肩膀上的責任就是讓這個國家脫胎換骨。  
　　在520就職演講中，我提到「改變年輕人的處境，就是改變國家的處境」。過去幾個月以來，我們所啟動的改革，每一項都是圍繞著這個主軸在前進。  
　　年輕人憂慮房價太高、負擔太沉重，我們便著手辦理社會住宅。四年之內我們會辦理八萬戶，預計八年辦理二十萬戶。臺灣會跟許多先進國家一樣，變成一個社會住宅普及的國家。

　　年輕人要衝刺事業，政府要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家中的長輩需要有人照顧，我們著手推動長照制度。家中的小朋友需要照顧，我們著手推動托育計畫。  
　　我們的年金制度可能破產，我們用最嚴肅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在年金改革之後，年輕人的負擔會相對減少，年輕人也不用擔心繳交的費用，到老付諸流水，而且這個國家將公平地保障每一個國民退休之後，有尊嚴的生活。  
　　同樣的道理，我們推動轉型正義。新政府要給予臺灣的民主政治一個嶄新的開始，給年輕人一個健康多元的民主政治，這就是推動轉型正義的真諦。  
　　除了這些正在推動的政策之外，我們也正在推動經濟產業的振興。我們提出以創新研發為動能的「5+2」產業發展計畫。在前一段時期，這些計畫以及相關法規修正配套，也已經一一啟動。我們的目標很清楚，我們要為年輕人創造好的工作機會，提高他們的薪資。  
　　產業轉型是振興這個國家經濟的根本之道，我們會堅定地往這條路邁進。但是這是一條漫長的路，不過，我們有決心，突破各種困難。政府已經提出擴大投資方案，從改善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公營事業投資、以及強化創新等等，多管齊下，致力扭轉低迷多年的經濟。  
　　我們的努力已經有初步的成效，上星期，我們在臺北舉行的全球招商大會。外資來臺的投資意向金額，已經創下近年新高。外資重燃對臺灣的信心，是因為我們有堅定的決心及改革的勇氣。臺灣經濟的振興及產業的轉型，關鍵就在我們自己。

　　親愛的國人同胞，改革的路上一定會有波折。不過，我誠懇呼籲全體國人，不要因為這些波折而對臺灣失去了希望。  
　　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這個國家的所有人，可以一起好好坐下來思考：我們到底要留下一個什麼樣的國家給年輕人？不要讓這個機會從我們手上溜走，決定權就在我們這一代人的手上。  
　　新政府的藍圖很清楚，我們過去幾個月的作為，就是要讓這個國家脫離原地踏步的狀態。產業轉型帶領臺灣經濟發展，社會安全網確保國民的安全，年金改革確保國家財政與人民的退休生活，轉型正義要讓民主重新出發。同時，我們司法改革的準備工作也正在緊鑼密鼓進行中，一旦司法人事到位之後，改革就會加速進行。  
　　我們堅持帶領國家往前走，方向已經確定，我們將會在這個方向上繼續前進，絕不退縮。  
　　臺灣人民嚮往和平、追求民主、希望走出去，希望對國際社會做出貢獻。  
　　新政府上任之後，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的原則，我走訪了巴拉圭和巴拿馬兩個邦交國。會晤了巴拿馬、巴拉圭、多明尼加、宏都拉斯、貝里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等國的元首或副元首。我們的副總統[陳建仁](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583)先生則走訪了多明尼加及教廷。我們希望，外交不是單方面的投入，而是跟友邦攜手規劃互惠的合作計畫，讓雙方共蒙其利。  
　　我們積極地走向世界，即使參與國際組織的路不好走，但是我們還會堅定地走下去。臺灣從來沒有在重要的全球性議題上缺席，即使受到壓力，我們依然要跟所有主要的民主國家一起努力，希望對人類做出有意義的貢獻。

　　在過去幾個月，我們和友邦進行了多場跨國的活動，包括疾病防治、能源效率、婦女賦權，以及為縮短區域數位落差所舉辦的電子商務訓練，以實際行動為區域發展做出貢獻。也在這段時間，我們和不同國家積極討論災害防救、海上搜救以及各項海事合作議題，建構區域合作的能量。臺灣能為國際社會做出貢獻，就是我們臺灣人民值得驕傲的成就。  
　　新政府跟美國、日本，以及歐洲等民主國家的關係，在520之後，都有實質的成長。這些國家對於臺灣的國際參與議題，支持的力道也超過以往。在這裡，我要代表國家向這些國際上的好朋友，致上臺灣人誠摯的感謝。  
　　同時，為重新定位臺灣在亞太地區的角色，並尋找新的成長動能，我們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並且已擬定政策綱領及推動計畫。未來將在經貿、科技、教育、文化、觀光等方面，和東南亞、南亞、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家，加強互惠互助的合作關係，並透過廣泛的協商對話機制，建立合作共識，減少障礙。  
　　我們和中國大陸在區域發展中扮演著不同的角色。臺灣將充分利用在人才培育、農業發展、科技創新、醫療、中小企業等領域的經驗及優勢，為區域發展做出積極貢獻。我們也願意在區域基礎建設及多邊經貿合作方面，和對岸進行協商，攜手合作，共同樹立歷史的里程碑。  
　　對於兩岸關係，我要再次重申，建立具一致性、可預測、且可持續的兩岸關係，維持臺灣民主及臺海和平的現狀，是新政府堅定不移的立場。

　　「維持現狀」是我對選民的承諾。在520就職演說中，我的每一句話都未曾改變：新政府會依據[中華民國](http://www.ey.gov.tw/state/" \t "_blank)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我們也會盡最大努力來維持兩岸間的對話與溝通機制，我們會尊重1992年兩岸兩會會談的歷史事實，也主張兩岸應該共同珍惜與維護1992年之後，20多年來雙方交流、協商所累積形成的現狀與成果，並在既有政治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我也呼籲，兩岸的兩個執政黨應該放下歷史包袱，展開良性對話，造福兩岸人民。  
　　雖然過去幾個月，兩岸關係有些起伏，但我們的立場仍然一致而堅定。我們的承諾不會改變，我們的善意不會改變，我們也不會在壓力下屈服，更不會走回對抗的老路。這是我們對「維持現狀」的基本態度，也是基於對兩岸和平的共同願望。  
　　我要強調，「維持現狀」更積極的意義，是在深化民主機制的基礎上，以更前瞻積極的作為，推動兩岸建設性的交流與對話，進而建構可長可久的兩岸和平穩定關係。  
　　我要呼籲中國大陸當局，正視[中華民國](http://www.ey.gov.tw/state/" \t "_blank)存在的事實，正視臺灣人民對於民主制度的堅信。兩岸之間應該要盡快坐下來談，只要有利於兩岸和平發展，有利於兩岸人民福祉，什麼都可以談。兩岸領導人應該共同展現智慧和彈性，以冷靜的態度，一起把兩岸現存的分歧帶向雙贏的未來。

　　從520到現在，過了一百多天，許多的工作，都逐步展開。我要在這裡特別感謝林全院長所領導的行政院團隊。改革沒有捷徑，走捷徑的改革通常不是真改革。為了讓國家真正脫胎換骨，新政府選擇一步一腳印，務實前進。有錯就改，對的事情，就堅持到底，不必憂讒畏譏。我想，這才是臺灣人民期待的政府。  
　　今年六月，我拜訪巴拉圭的時候，卡提斯總統告訴我：「你的國家比你想像的更大」。在今天演講的最後，我就用這句話獻給我們全體國人。我們的任務，就是要讓人民相信，這個國家將因改革而偉大。  
　　謝謝大家。祝我們的國家國運昌隆、一切順利。

謝謝。

**﹏﹏﹏﹏﹏﹏﹏﹏﹏﹏﹏﹏**

**總　　統　　令**

**﹏﹏﹏﹏﹏﹏﹏﹏﹏﹏﹏﹏**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克華、副主任委員桂先農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

　　追晉故陸軍中尉施威良為陸軍上尉。

　　此令自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國防部部長　馮世寬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

　　任命呂簡愛為總統府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勝全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林宏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邱啓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林振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陳翠妙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邱國書、許明華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顏振河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大隊長，王仲卿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蘇郁卿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邱淑貞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吳桂茂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歐明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王世仁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周鼎、朱棟樑、張志賢、羅彩月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李崙暉、吳元傑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

　　任命陳東欽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施佩萱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陳永信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柯昕慧為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蔡政勳為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林宜靜為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穆永霞為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

　　任命吳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鈞、吳婉珍、林芳安、李易諺、張燁銘、李隆恩、廖學儀、劉惠宜、劉嘉哲、王士榮、胡智翔、李佳峰、呂郁玟、陳明政、詹婉妤、吳博軒、蕭中誠、李霽修、王柏蘋、林冠穎、陳芃聿、張致銜、謝淑秋、陳玉萍、廖曉涵、李佳馨、周雅姿、江致民、羅悅瑜、洪千惠、詹欽翔、陳筱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宛伶、田妮心、林亨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佑華、簡劭騏、陳怡霖、林逸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怡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侯明昊、李志偉、曾博文、王宣雅、李慕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彥哲、李蕙先、陳柔靜、林明秋、許慧蘭、林宜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靜雯、黃凱璐、賴俞均、王景明、李騰峰、郭哲宏、蘇于倩、吳雅雯、曾琬雯、吳依庭、林玟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韋依辰、陳玉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柏君、陳奕任、張耕銘、黃瑋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稚瑀、陳品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欣壕、簡嘉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邑軒、林蕙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思宏、史軒慈、蕭利峰、周育義、劉世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令冠、曹惠玲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

　　第6屆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李佩玲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6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

　　任命盧維屏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李憲明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呂銘洋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潘子儀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劉軍希為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許敏松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涂淳惠為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正雄為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王宏榮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黃榮輝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姬長城為基隆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美齡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莊雯茹、陳佑儒、徐正鐘、黃詩淯、賴柏瑋、王秀燕、張世穎、余世鈞、陳彥伶、張雅綾、李宛芝、林佩萱、楊郁珊、洪毓婷、彭榆云、黃美禎、林律均、潘春燕、李文茵、顏碩亨、劉秉逸、張禮韻、簡呈澔、石儒晨、戴寧、陳怡華、陳美如、李事達、吳秉豫、廖家志、張紘韋、何積忠、周孟融、陳彥伶、周秉學、黃芮萁、林芯榆、鄭曳辰、李晴瑄、劉軒寧、蘇奕瑄、賴浿辰、蔡椀婷、劉威志、施瑋婷、張簡紋音、謝泓展、黃暐珉、李映宜、陳品倩、李家瑩、何思潔、涂瑩瑛、楊渝萍、湯明霖、鄭欣庭、陳昌楙、葉詠恩、王尚儀、高彣嫣、謝信棋、張維珊、湯婉琛、趙慧如、吳家福、游依萍、張瓊云、盧佑樺、廖乃慧、陳曉婷、張書容、林奉廷、許佳榕、李祐甄、曾太侑、黃珈怡、高佑禎、張弘毅、林書弘、陳眉秀、杜人歡、張育華、廖嘉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子揚、徐明婉、林家如、楊郁君、黃惠卿、洪于惠、顏維谷、魏振軒、李錫岳、王屏、康明璋、唐嘉明、莊博任、陳怡伶、林宇政、何宗諺、葉秋妤、王雅芳、陳映伶、鄭峯昇、李碧芬、吳品誼、許伯銜、謝依如、葉雨欣、黃峯昱、廖怡婷、吳睿璇、林姿君、吳依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睿志、梁璋玲、蔡曉欣、張正霖、簡士峰、王文君、楊濟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葳、張瑞鳳、李建樺、曾文良、施勇全、吳育宏、邱尚沅、王韋凱、陳巧文、黃建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奕卉、張文瑋、劉孟筑、湛玉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彥如、王希銀、王士榮、顏志融、吳欣諺、張益誌、魏伶桂、林子杰、黎仲軒、林芳如、陳泰源、江思賢、張兆利、林其瑩、邱奕融、邱柏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映潔、王偉賓、汪芃慧、黃明忠、鍾儷華、楊玲珠、陳淑貞、陳品臻、黃宣翰、徐芷苹、洪子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暄、陳昭瑋、陳韻婷、沈聖峰、狄君馥、李佳縈、陳裕翔、賴亭怡、程儀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凱毅、林筱婷、吳婉維、羅璟賀、王博揚、温翠薇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

　　任命施明德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林豐裕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林綺文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莊懿強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兼隊長。

　　任命齊永強、藍夏禮、陳弘基、張俊菲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回部辦事，王翼龍、林世欣、曹美鈴、陳淑容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副參事回部辦事，陳冠中、郭聖明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領事回部辦事，陳柏惠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參事回部辦事，蔡添福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副總領事回部辦事，陳瑩莉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回部辦事。

　　任命王綉忠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張淑絹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吳立勳、林志茂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組長，黃阿雪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王瑞鈐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陳金標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周玲惠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葉如茵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劉莉莉、蔡文標、蕭振峰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洪瓊瑜、陳木生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林堃龍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劉國勝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黃淑燕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分署長，張志龍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吳津津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劉玉柳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林啟聖為國立政治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楊淑蘭為國立體育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碧鄉為法務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佳裕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謝道明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林弘政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張雍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李菀芬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劉振榮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蘇坤銘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簡任第十職等院長，蔡欣樺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王淑娟為經濟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陳佩利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黃智昭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洪淑敏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諶松青為經濟部水利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任命陳弘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陳中憲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林國顯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袁愷之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志賢為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羅司宜為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祁文中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三職等所長，謝謂君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陳昌邦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林棓司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商東福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張美玲為衛生福利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周志浩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李佳琪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姿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黃水潭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林廣宏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許增如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許茂新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董俊德、張秀敏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李雲緒為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顏己喨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王錦華為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館長。

　　任命黃麗美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趙光中為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鄭文惠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崔培均為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林文淵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陳榮明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詹娟娟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郭良江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李孟薇、劉欣玲、陳俊諺、葉修溢、譚偉笠、味姿君、林宏立、鄭逸立、林子棠、吳玉珍、吳宜芳、林宥均、吳惠珍、陳大倫、廖健智、張晏慈、鄭穎聰、張志鵬、林軍廷、侯勝雄、林佳頴、洪苡瑄、鍾幸夫、邱怡嘉、林芷廷、林采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明賢、林映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常朋、林士堯、林汝容、曾詩婷、李幸霖、李興全、李家萱、吳欣怡、張紹庭、陳育聖、林忠翰、李宜家、李建亞、陳盈薏、朱雲蔓、吳怡瑩、黃文佳、李亞榕、陳建麒、張凱綸、張庭榮、簡士家、黃廣文、林愛如、王婕如、王祥銘、洪郁婷、鍾誌鴻、林君燕、吳佳音、呂鎧廷、許茹華、張純綺、王澤瑜、陳靜玟、吳睿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明嬋、陸鴻偉、陳永翰、吳強生、張甯鈞、劉法逵、曾國勝、郭法伶、羅俊詠、呂姿樺、許翰棕、陳偉華、戴巧惠、羅修來、翁琬晴、蕭安佑、郭屏妤、蔡怡菁、余政融、歐郁榕、李冠霖、曾文孝、蔡宗賢、鐘柏顯、洪秉吉、楊婷婷、陳竑廷、林士凱、林正偉、黃永承、張慈珈、洪琬茹、施淳仁、潘冠宇、李恩彤、吳翊安、黃聖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昱蒓、呂文靖、曾宥瑋、李亮瑩、葉欣、粘志遠、廖明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雅欣、王杏芳、張立杰、劉靖汝、劉姵均、林晏廷、劉姿麟、楊育瓊、吳佳蓁、莊予聆、郭舒瑜、陳怡君、游雅婷、魏子傑、賴敬方、王瓊儀、郭柏伸、黃靖惠、孫林伯伊、廖俞丞、藍一逢、陳昶彣、張育菁、余幸璇、張祐鈞、廖思采、張耘誠、鍾政光、李咨胤、黃婕、林均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劭融、林易澂、林芳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家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福星、徐慶和、潘迪音、王冠盈、涂加伶、蔡孟倫、王文君、陳奕諠、翁嘉嶸、李心馨、張志瑋、陳漢錚、鄭雅仁、林群偉、朱振妤、李瀚埕、張欣蓉、高秋玉、楊博雅、張正欣、沈煒庭、江宜梅、田亦君、趙珊婷、徐珮華、張虹惠、黃柔媛、陳宜君、陳筱梅、曾于臻、許佳鳳、黃正忠、高伯同、鄭乃誠、吳育綺、呂欣峰、梁鋆立、林仲威、柯秋旭、廖政淳、楊禮慈、洪楷勛、曾紹彥、吳冠臻、鄧琬馨、廖俊勝、楊季軒、沈明祈、魏聖展、黃鼎鈞、陳品穎、陳志寬、葉韋廷、姚程中、洪旭、黃馨瑩、黃尊威、謝潤曉、王百聞、廖冠翔、呂佳龍、劉儀華、陳雅玲、黃鈺玲、朱家慧、楊子龍、胡明松、黃馨瑩、高嘉文、何政信、陳軒儀、張雅惠、王怡翔、高永祥、江宛蓉、韓佩珊、王苡真、鄭友勝、陳振聲、楊博翔、吳玉貞、張士宇、高于婷、巫文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璟明、傅韋翔、劉瑞隆、林棋慧、周柏妤、楊煜玲、楊惠華、林巧婷、黃敏曄、王俊森、陳佑貞、邱冠華、林坤賢、黃朝敬、陳柔伊、王志正、謝任嵋、林俊宏、黃燕君、林榆婷、王詩涵、林家全、詹雅譯、林致均、陳怡心、利筱郁、呂宗翰、黃耕欣、曾偉誠、徐嘉晧、陳思婷、施宇程、蔡宛津、曾良芳、倪貞業、黃信閎、陳奕臻、劉俊緯、施柏宇、羅聖智、沈漢國、林婷媛、楊宗儒、洪雨柔、謝正驥、蔡耀華、吳姵瑾、邱韋順、蕭凱文、蔡忠麟、林元翔、許彤竹、張珂甄、施佳羚、趙華葶、楊欣憲、簡士堯、李培竹、林其瑩、黃家豪、陳俊鎰、姚仁傑、陳家瑩、李雅緻、黃于庭、廖祿友、劉怡婷、陳姝妤、歐立羣、林佳葦、張勝凱、陳逸翔、楊繕輔、賴奎安、紀佳伶、蕭潤君、黃苡瑄、葉志韋、蔡蕙如、鄭柏舜、李岱蔚、李怡諄、康芷維、孫建哲、莊子罡、張瓊方、喬維萱、陳亞狄、許昱元、林彥成、許偉恩、沈益丞、沈明德、鄭乃愷、陳東璘、鄭伊宸、林啓新、郭家冶、徐志文、楊喻翔、林于璿、余承樺、王雅萱、葉佩涵、潘璇、林資穎、張兆綸、蘇彥暐、李菡芳、邵玉輝、高琬婷、羅偉豪、阮敬文、蘇詩媛、黃俊傑、黃敬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桂女、林宣瑩、陳炫佑、倪紹紋、江盈陵、陳粲中、鄭婷云、陳怡君、黃詩婷、賴文莉、李曼甄、池恩齊、洪筱雅、張淑冠、張婉仁、郭幸子、謝函庭、張惠宣、王彥胤、張祐齊、莫凱琳、莊泳家、陳芃旬、林香妙、王珮蓉、黃玉娟、廖儀樺、盧星志、王麗雅、謝沅澍、林書涵、古伊庭、王嘉銘、何建邦、李佳頴、陳冠吉、陳奕安、曾稚尹、宋佳瑾、蘇晏平、林明宗、羅雅芳、涂鋐茗、鄭明寶、許育羣、林聖棋、吳偉慈、黃郁琇、楊婷云、賴俊凱、曾紫菁、廖秦寪、楊靜怡、張家晟、曾瑋婷、李家豪、陳冠宇、郭家綺、張孟儒、蘇宇祉、陳振發、吳柏君、吳志章、黃昭容、林昌諭、劉文凱、盧韻琦、方聖之、賴鵬仁、陳家著、陳雨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翰玗、莊朝瑋、賴巧玟、楊智淳、陳婕誼、陳郁芬、錢舜益、蘇貝佳、蘇筱婷、翁修慧、鍾易臻、吳承鴻、廖偉閔、黃偉書、許文耀、黃奕達、陳世欽、林芸瑄、鄭雅文、王俊賢、李唯誠、林烜生、廖家唯、陳羿彣、蔡嘉福、林益生、陳祉含、許品堯、張昌修、鄭義霖、王聖瀚、曾瀞葦、王思文、賴秀玲、吳紹彬、林孟璇、陳冠文、邱志恆、鄭華欣、林岱瑩、呂佳慧、楊碧鳳、吳志清、張芯慈、施念昊、陳致丞、林育生、吳璧如、劉祐廷、謝雅筑、謝佩芬、鄭宇晴、黃俐秦、吳明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連玟瑜、周宏璋、彭江達、林宜樺、高淑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雲卿、曾明彥、沈玟婷、張淞富、張志瑋、尤凱麒、楊雯婷、陳慧奇、鍾昀軒、程裕蒼、蕭義儒、陳瑋如、許家榕、蘇珮儀、王韋智、張則瑋、蔡鎔壑、林群、王子聖、李紜菱、胡復凱、曾乙申、張志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于峰、蔡綺容、黃雅鈴、陳香君、鐘郁惠、柯伊純、李憲忠、周芳儀、許晉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序偉、廖偉成、婁安琪、楊維銘、金品秀、林文馨、丁明仁、劉冠君、潘奕欣、王淑芬、蔡秉軒、林錦蘭、方靜清、吳敏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書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易宸、陳昱涵、王昱雯、許育瑋、蔡輝平、劉芳君、黃中和、王姿文、謝慧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映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佑婷、張文馨、萬采瑜、顏毓岑、謝艾芫、鄭霖、林雨萱、許郁苹、胡馨予、劉宜芳、張嘉顯、吳國倫、郭婷甄、白汝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仲玄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陳柏余、林毅杰、謝玫桂、簡文鴻、吳孟軒、鄧臣絢、胡嘉弘、黃恩強、曾耀功、施乃琪、黃健銘、樓軒宇、黃孟賢、楊喬雯、紀尚詮、陳盈璋、何文棋、陳昱瑋、謝宜庭、李清男、盧瑜典、黃文龍、許寶櫻、葉力瑜、凃亦峻、詹翔佑、許心榕、林伯翰、余南勇、梁柏榮、高憲章、陳奕滄、陳姵君、林維新、李家逸、劉得政、羅景仁、彭翊雅、張世融、楊家寧、吳秉昇、陳建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高明月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林威廷、許湘寧、陳宗暘、黃永誠、藍令洋、黃盟益、游毓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慶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呂俊儒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劉玉書、蔡偉逸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殷玉龍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劉志文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蔡佩容、吳宇軒、顏偉哲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吳維仁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劉俊良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宋文宏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鍾信一、謝伊婷、陳詠薇、賴韻羽、張簡宏斌為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

　　任命黃炳訓、楊哲昌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謝嚴、林樺彥、黃偉芳、曾文昀、陳俊男、廖育萱、莊鎮安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華總二榮字第10500118420號 |

　　茲特贈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葉南德茲采玉大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外交部部長　李大維

**﹏﹏﹏﹏﹏﹏﹏﹏﹏﹏﹏﹏**

**專　　　　　載**

**﹏﹏﹏﹏﹏﹏﹏﹏﹏﹏﹏﹏**

**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葉南德茲閣下伉儷抵華訪問**

　　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葉南德茲閣下（Excmo. Sr. Juan Orlando Hernández Alvarado）伉儷一行，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日至4日來華進行國是訪問。蔡總統於10月3日上午10時親率文武高級官員及駐華使節團，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藝文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儀式結束後，兩國元首於總統府3樓臺灣晴廳晤談。會談結束後，至臺灣綠廳共同見證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梁國新與宏國經濟發展部長傅哲倫簽署瞭解備忘錄，並簽署聯合聲明。

　　蔡總統表示，臺宏友好邦誼已逾75年，兩國可以互為雙方前進中南美洲及亞洲市場的大門，共同建立經貿投資的共榮願景。蔡總統進一步感謝宏都拉斯持續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並期盼宏國持續在國際場域為臺灣發聲。

　　葉南德茲總統表示，感謝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對訪團在華期間之殷勤款待，將持續強化雙邊關係，並將堅定支持中華民國參與各項國際組織，亦盼雙邊在經貿合作、人道社福、基礎建設、學術、醫療及技術等各領域繼續密切的合作及交流，並讚揚蔡總統主張之「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發展策略，結合五大創新產業，使臺灣蛻變成為「永續創新之島」。

　　10月3日下午6時，蔡總統在總統府3樓經國廳設國宴款待國賓一行。國宴開始前，蔡總統特贈葉南德茲總統中華民國最高等級之「采玉大勳章」，以表彰渠對兩國關係的支持與貢獻；葉南德茲總統亦特贈蔡總統「法蘭西斯科‧莫拉桑金質大十字大授勳章」（la Orden de Francisco Morazán en el grado de Gran Cruz Placa de Oro），以期持續深化兩國邦誼與合作關係。

　　葉南德茲總統伉儷此行亦參與宏都拉斯共和國經貿暨投資商機說明會暨企業午餐會，並與我企業人士會談；葉南德茲總統伉儷一行於10月4日晚間結束訪問行程，搭機離華。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5年9月30日至105年10月10日**

**9月30日（星期五）**

˙接見「第26屆醫療奉獻獎」得獎人及家屬一行

**10月1日（星期六）**

˙蒞臨「總統直選20週年學術研討會」致詞（臺北市大安區國立臺灣大學）

˙蒞臨「三峽百歲人瑞林老先生敬老餐會」致詞、切蛋糕、唱生日快樂歌及致贈生日禮物並接受好茶碧螺春回禮（新北市三峽區溪南里）

˙前往「臺南南鯤鯓代天府」參香祈福（臺南市北門區鯤江里）

˙蒞臨「原住民音樂會」致詞並接受原住民代表宣讀饒恕宣告文（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展覽館）

**10月2日（星期日）**

˙蒞臨「一貫道世界總會成立二十週年『人間有道，世界共好』慶祝大會」致詞（高雄市六龜區高雄神威天臺山道場）

**10月3日（星期一）**

˙蒞臨「2016年全球招商論壇」致詞（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偕同副總統伉儷以軍禮歡迎宏都拉斯共和國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ández）總統伉儷訪華並致詞（臺北市中正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藝文廣場）

˙偕同副總統伉儷會晤宏都拉斯共和國葉南德茲總統伉儷（總統府）

˙與宏都拉斯共和國葉南德茲總統簽署聯合聲明（總統府）

˙偕同副總統伉儷以國宴款待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葉南德茲伉儷暨互贈勳章（總統府）

**10月4日（星期二）**

˙接受美國《華爾街日報》專訪（總統府）

**10月5日（星期三）**

˙接見「105年回教朝覲團」一行

**10月6日（星期四）**

˙接見國防部105年「國際高階將領班第11期」一行

˙蒞臨「105年國家政務研究班第10期及高階領導研究班第9期聯合結訓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接受日本《讀賣新聞》專訪（總統府）

**10月7日（星期五）**

˙接見「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理、監事首席群一行

˙蒞臨「宜蘭不老節」開幕預演，品嚐花生糖及包粿、欣賞表演、與長者跳不老操並致詞（宜蘭縣宜蘭市宜蘭運動中心）

˙訪視百歲人瑞黃欽河老先生並一同欣賞武術表演、合切生日蛋糕、致贈金鎖片與敬老禮品（宜蘭縣冬山鄉安平村）

**10月8日（星期六）**

˙蒞臨「2016年南海爭議與亞太區域和平國際研討會」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0月9日（星期日）**

˙蒞臨「慶祝中華民國105年國慶四海同心聯歡會」致詞（臺北市松山區臺北小巨蛋）

**10月10日（星期一）**

˙偕同副總統伉儷接受外賓致賀中華民國105年國慶（總統府）

˙偕同副總統伉儷出席「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5年國慶大會」並以「堅定向前，讓國家因改革而偉大」為題發表演說（總統府府前廣場）

˙接見並以午餐款待日本國會議員訪華團一行

˙接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議長凱迪（Kenneth A. Kedi）伉儷訪問團一行

˙接見中美洲議會議長阿瓦拉多（José Antonio Alvarado）訪問團一行

˙接見布吉納法索外交部長巴力（Alpha Barry）等一行

˙偕同副總統伉儷出席「中華民國105年國慶酒會」（臺北市中正區臺北賓館）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5年9月30日至105年10月10日**

**9月30日（星期五）**

˙蒞臨「臺中歌劇院開幕典禮」參觀內部空間設計並致詞（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歌劇院）

**10月1日（星期六）**

˙蒞臨「第26屆醫療奉獻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10月2日（星期日）**

˙蒞臨「重陽爺奶家庭日－童話踩街嘉年華」致詞（臺北市中山區華山中央藝文公園）

**10月3日（星期一）**

˙偕夫人陪同總統以軍禮歡迎宏都拉斯共和國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ández）總統伉儷訪華（臺北市中正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藝文廣場）

˙偕夫人陪同總統與宏都拉斯共和國葉南德茲總統伉儷會談（總統府）

˙蒞臨「2016年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新生歡迎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張榮發基金會）

˙陪同總統以國宴款待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葉南德茲伉儷（總統府）

**10月4日（星期二）**

˙無公開行程

**10月5日（星期三）**

˙無公開行程

**10月6日（星期四）**

˙接見「俄羅斯契訶夫國際劇場藝術節」總監瓦列里‧夏德林（Valery Shadrin）等一行

˙主持「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5次委員會議（臺北市中正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月7日（星期五）**

˙蒞臨「2016傑出大陸臺商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月8日（星期六）**

˙蒞臨「前瞻綠能產業提升臺灣競爭力論壇」開幕典禮致詞（臺南市中西區大億麗緻酒店）

**10月9日（星期日）**

˙無公開行程

**10月10日（星期一）**

˙偕夫人陪同總統接受外賓致賀中華民國105年國慶（總統府）

˙偕夫人陪同總統出席「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5年國慶大會」（總統府府前廣場）

˙接見史瓦濟蘭王國勞工暨社會安全部長馬維妮（Winnie Magagula）等一行

˙偕夫人陪同總統出席「中華民國105年國慶酒會」（臺北市中正區臺北賓館）

|  |  |  |  |
| --- | --- | --- | ---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電　　話：（02）23206254  （02）23113731轉6252  傳　　真：（02）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35元  半年新臺幣936元  全年新臺幣1872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 | |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 | | |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 | /（02）25180207 |
|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 /400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 | /（04）22260330 |
|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 /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160號 | | /（02）23683380 |
|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 /407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240號 | | /（04）27055800 |
|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62號 | | /（07）2351960 |
|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 /900屏東市中山路46之2號 | | /（08）7324020 |
| 條碼  GPN：  2000100002 | | 中華郵政  台北誌字第86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